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觀光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企劃發展科

*聯絡電話：04-7532763

*傳真：04-7271071

*電子信箱：hcchen@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網

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454&act_id=154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本縣轄區內觀光遊憩區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類型：係指轄區內之主要觀光遊憩區，包括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博物館、宗教場所、其他等。

(二)遊客人次：係指轄區內各觀光遊憩區所填報之旅遊人次(包括有門票及無門票)。

*統計單位：人次。

*統計分類：

(一)按類型分。

(二)按遊憩區名稱及遊客人次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4月5日前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及所轄其他重要觀光遊憩區之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